

中华财险江苏省淮安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现代设施畜牧养殖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现代设施畜牧养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业设施（包括用于从事专业化养殖的房舍及附属设施）和饲料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技术管理要求，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建造、储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投保时使用正常，养殖业设施基础结构稳固，保险期间内有人员对其进行保养维护。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列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爆炸、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虫蛀、鼠咬、霉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 （五）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六) 因设施改造、升级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七) 设施的自然磨损、锈蚀、老化及养殖过程中的正常损耗；
- (八) 养殖过程中正常消耗饲料。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
- (三) 被保险人饲养的动物的损失；
- (四) 作为保险标的的养殖业设施空置期间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养殖业设施的建设成本或购置成本以及饲料的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实际价值的 70%**。

保险标的由房舍（棚舍、圈舍）、附属设施、饲料分项组合而成，各分项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房舍保险金额+附属设施保险金额+饲料保险金额

各分项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房舍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800 元，附属设施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饲料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赔偿的证

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合约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设施畜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业设施和饲料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对于被保险人放任损失扩大的故意行为，保险人对损失扩大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农业、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资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房舍赔偿金额+附属设施赔偿金额+饲料赔偿金额

房舍赔偿金额=房舍损失金额-房舍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附属设施赔偿金额=附属设施损失金额-附属设施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饲料赔偿金额=饲料损失金额-饲料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各分项损失金额参照保险标的的维修或重置或购置成本，由保险人现场查勘后确定。

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按各养殖业设施分项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保险人对各养殖业设施分项赔偿金额以其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对保险标的再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

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该险种为地方财政补贴型险种，享受地方财政补贴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地方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保险单需载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的，适合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损失。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附属设施：指养殖业设施中维持和保障饲养动物正常养殖生产的设施或设备，包括：铁笼、喂食设备、喂水设备、捡蛋设备、排污设备、保温设备、供电设备、通风设备、供暖设备等。